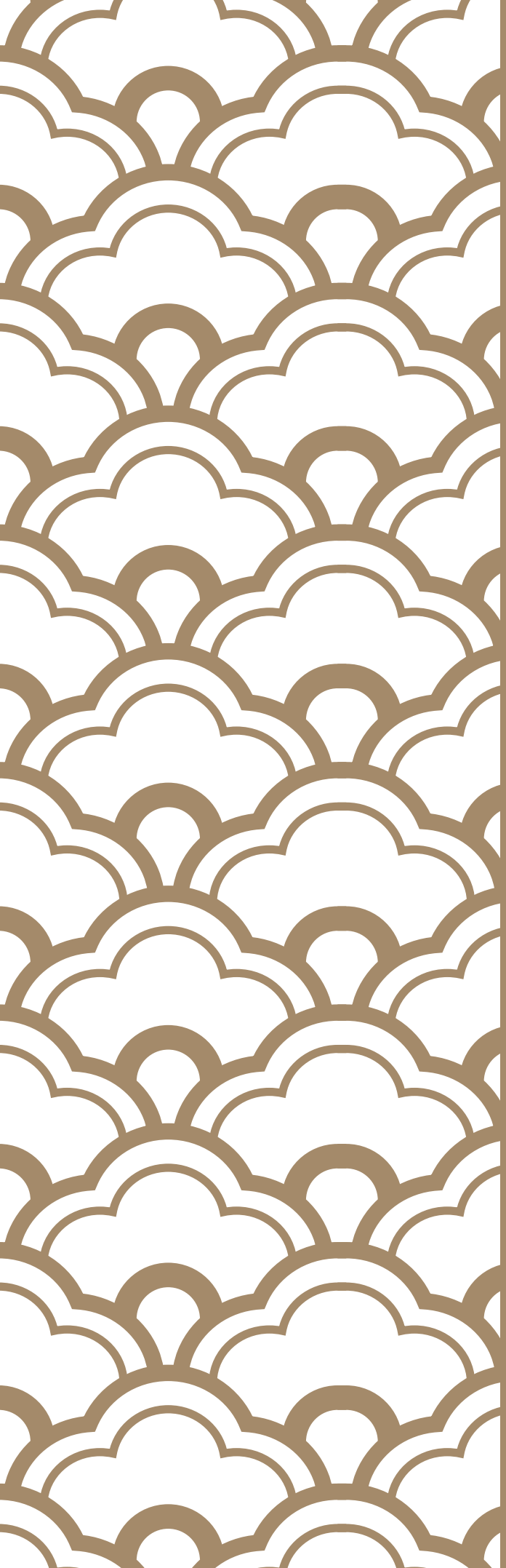




皇璽餐飲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8300

2016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皇靈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6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10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1.7%。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1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8,4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63港仙及0.63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42港仙及0.42港仙)。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0,634	29,926	68,972	100,955
已售存貨成本		(4,085)	(6,318)	(13,213)	(22,787)
毛利		16,549	23,608	55,759	78,168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577	417	1,896	3,812
員工成本		(9,544)	(8,364)	(23,506)	(29,05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81)	(683)	(1,684)	(2,613)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7,176)	(9,066)	(22,448)	(25,196)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836)	(1,139)	(2,748)	(4,256)
行政開支		(2,859)	(6,460)	(24,143)	(16,896)
經營(虧損)/溢利		(3,870)	(1,687)	(16,874)	3,9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636	—	63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605	1,803	5,448	6,53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54)	—	(54)
財務成本		(42)	(95)	(190)	(304)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2,307)	603	(11,616)	10,774
所得稅開支	5	(194)	(432)	(1,060)	(2,337)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501)	171	(12,676)	8,43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01)	172	(12,676)	8,458
非控股權益		—	(1)	—	(21)
		(2,501)	171	(12,676)	8,4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6	(0.13)	0.01	(0.63)	0.42

第5至9頁的附註乃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小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	46,474	46,474	(616)	45,858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458	8,458	(21)	8,437
已付股息(附註7)	—	—	—	(43,000)	(43,000)	—	(43,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485)	(485)	185	(3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	—	11,447	11,447	(452)	10,995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	15,608	15,608	(453)	15,155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2,676)	(12,676)	—	(12,676)
已付股息(附註7)	—	—	—	(3,000)	(3,000)	—	(3,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5,000	(15,000)	—	—	—	—	—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5,000	70,000	—	—	75,000	—	75,000
股份發行成本	—	(9,760)	—	—	(9,760)	—	(9,760)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	—	—	2,750	—	2,750	—	2,750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 撤銷非控股權益	—	—	—	—	—	453	4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0,000	45,240	2,750	(68)	67,922	—	67,922

第5至9頁的附註乃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上市日期」）起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彌敦道345號永安九龍中心12樓1207室。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Fortune Round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王文威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企業重組（「重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王文威先生控制。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季度財務報表」）乃應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報告期開始時經已完成。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季度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季度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季度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規定須載入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售股章程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季度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季度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或本集團季度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及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3. 收益

收益指來自食肆營運、食品銷售及特許經營費收入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食肆營運	19,875	23,659	65,909	92,987
食品銷售	583	6,149	2,612	7,850
特許經營費收入	176	118	451	118
	20,634	29,926	68,972	100,95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3	64	159	208
已售存貨成本	4,085	6,318	13,213	22,78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81	683	1,684	2,61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款項：				
— 最低租金款項	6,527	6,295	18,575	20,055
— 或然租金	134	2,262	2,315	3,452
	6,661	8,557	20,890	23,50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工資	6,444	7,139	18,873	25,353
— 員工福利	72	293	1,045	2,095
— 購股權開支	2,750	—	2,75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8	932	838	1,605
	9,544	8,364	23,506	29,053
上市開支	—	3,569	15,138	8,4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636)	—	(636)
管理費收入	(102)	(102)	(306)	(306)
匯兌收益淨額	(171)	(139)	(595)	(568)
撥回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2,400)
利息收入	(85)	(1)	(141)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支出	194	432	1,060	2,148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	—	189
	194	432	1,060	2,337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乃分別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6.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2,501)	172	(12,676)	8,45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每股(虧損)/盈利(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釐定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乃假設本公司的2,000,000,000股普通股(即本公司於緊隨上市(定義見售股章程)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整個期間已發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原因為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如適用)對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7.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之前，本集團旗下一家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王文威先生宣派股息3,000,000港元。此項股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派發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付股息	—	—	3,000	43,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在香港以不同品牌經營休閒食肆的飲食集團，專長於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四間食肆及於香港市區經營一間食肆。除自營食肆外，我們亦特許以「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品牌於香港尖沙咀經營一間食肆。

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是進一步鞏固自身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的領先地位，同時不斷尋找合適機會擴大香港市區業務及進軍中國休閒餐飲市場。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受惠於上市所得款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所加強，而我們將按照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的細節實施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推出新產品月餅應節。該等月餅均採用傳統方法焗製，全部均在本港製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月餅的銷售額為本集團收益帶來約500,000港元進賬。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101,000,000港元減少約31.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69,000,000港元。收益下跌主要歸因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出售本集團前附屬公司信紀有限公司以及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的一間外賣亭及一間食肆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暫停營業。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經營食肆所用全部食品及飲料的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耗材成本分別約為22,800,000港元及13,200,000港元，減幅約為42.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信紀有限公司。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毛利（相等於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約為55,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78,200,000港元減少約28.6%。毛利下跌的主要原因是出售信紀有限公司以及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的外賣亭及一間食肆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暫停營業。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回升至約80.8%（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77.4%）。此乃主要由於出售毛利率相對較低的信紀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分別為87.3%及81.6%。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市區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分別為72.8%及71.3%。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透過香港青衣中央倉庫集中以折扣價大批採購，故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錄得較高毛利率。受惠於集中人流及旅客普遍快速用餐傾向，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錄得較高翻桌率，令本集團得以在食材方面物盡其用及減少浪費。

此外，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及外賣亭較本集團於香港市區經營的食肆售賣較多飲品。除此之外，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以同一品牌「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所經營食肆的菜式不盡相同。本集團於香港市區供應海鮮，主攻遊客及大眾市場顧客；而於香港國際機場則一般提供簡單餐點，以迎合旅客追求快捷方便休閒餐飲的需要。我們認為銷售飲品的毛利率普遍較高，而銷售海鮮的毛利率則普遍較低，故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及外賣亭一般錄得較高毛利率。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小費收入、管理費收入及匯兌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費收入	416	509
銀行利息收入	141	2
管理費收入	306	306
匯兌收益淨額	595	568
其他	438	27
撥回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2,400
總計	1,896	3,8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3,800,000港元減少約5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因撥回就已確認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所確認的減值虧損而確認一次性收入。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退休金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29,1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23,500,000港元，減幅約為19.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信紀有限公司。

隨著本地勞工法例改變及香港勞工成本整體增加，香港餐飲業的僱員薪金水平近年整體上升。由於香港通脹壓力持續帶動工資上漲，加上業務預期擴張，董事預期員工成本將不斷增加。

董事相信，總員工成本佔總收益百分比的上升壓力可透過以下方式緩和：(i)優先考慮內部調職及從現有食肆抽調員工；(ii)提供培訓以提升員工生產力；及(iii)繼續實施各種僱員留聘方案以促進僱員忠誠度及激勵僱員，從而盡量降低僱員流失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僱員約146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名)。酬金參考市場條款及按照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折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就其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固定裝置、餐飲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錄得折舊分別約2,6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折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減少，主要由於出售信紀有限公司。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2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25,200,000港元減少約11.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信紀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開設新食肆及擴展食肆網絡，董事預期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日後將普遍上漲。此外，董事將繼續研究加強控制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例如訂立長期租賃協議以維持租金於合理水平。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燃料開支、電費及水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總額分別為約4,300,000港元及約2,700,000港元。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出售信紀有限公司。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經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包括清潔費、耗材、運輸及差旅、信用卡佣金、酬酢、維修及保養、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營銷及推廣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16,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24,100,000港元，增幅約為42.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產生上市費用約15,1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2,300,000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1,1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300,000港元輕微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200,000港元。

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虧損12,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溢利8,400,000港元。錄得虧損的主要原因是(i)出售信紀有限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的外賣亭及一間食肆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暫停營業，導致收益下跌32,000,000港元，(ii)確認上市開支15,100,000港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確認購股權開支2,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扣除本公司實際就配售支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配售（定義見售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600,000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 項顯示用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 項實際用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現有食肆	3,000	2,500
開設新食肆	15,000	—
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招聘、廣告及宣傳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600	231
改良現有食肆設施及系統	800	127
	19,400	2,858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會因應市況變化更改或修訂計劃，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用結餘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有關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上市日期止的資本架構變動，請參閱售股章程「股本」一節。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5,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53.8%，主要由於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致，但影響因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派付股息3,000,000港元而被局部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全部均以港元計值)約為3,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00,000港元)。該等借貸總額中，約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00,000港元)源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按年利率4.25厘至5.25厘及4.25厘至5.25厘計息的浮息銀行借貸。約1,200,000港元源自本集團年利率1.99厘的汽車融資租約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為數7,500,000港元之已質押存款，由銀行持有以作為我們妥為履行有關於香港國際機場營運之食肆之特許權協議之抵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6%)。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致，但影響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償還銀行借貸而被局部抵銷。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期末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只要港元與美元掛鈎，則本集團毋須承擔港元兌美元的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故本集團認為該兩段期間涉及人民幣及新台幣的外匯風險輕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是繼續鞏固其在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上的領導地位。尤其是我們不斷物色機會透過特許或其他合作安排引進受歡迎食肆品牌在香港國際機場經營。此外，為使本集團的顧客耳目一新，本集團將繼續翻修及改良旗下設於香港國際機場的若干現有食肆的設施及系統，藉以提升其格調。

除擴展在香港國際機場的業務外，為分散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我們不斷在香港市區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新店。本集團擬於未來兩年以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在中西區、旺角及灣仔等高人流地區開設新店。

除以自有品牌在香港經營食肆外，本集團亦有意發展一門更輕資產化的業務，令本集團可靈活在瞬息萬變的餐飲業尋找其他機遇。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特許其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供在香港尖沙咀經營食肆。為求在業務增長上達致協同效益及充分利用資源，本集團將不斷發掘合適發展機會，除特許自有品牌外，亦尋求與其他受歡迎食肆品牌進行合營及訂立合作安排。

憑藉本集團在香港餐飲業的悠久發展歷史及多年來累積的經驗和專長，我們有意逐步擴展至中國的休閒餐飲市場。受惠於中國休閒餐飲市場不斷成長之利，本集團計劃採取的發展策略是於未來兩年以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在廣州及上海等我們認為極具市場潛力的中國一線城市開設食肆。我們將不斷監察及物色市場機會，在落實拓展至中國的計劃之前，先進行深入調研及可行性研究。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致力加強發展現有業務，及為本公司股東爭取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企業管治常規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及A.2.7除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第A.2.1段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文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文威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已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就高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王文威先生身兼兩職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第A.2.1段的規定乃屬恰當。

根據守則條文A.2.7，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於回顧九個月期間，由於董事會主席亦為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遵循守則條文A.2.7之規定並不切實可行，故並無與非執行董事進行有關私下會晤。董事會主席進一步認為，讓非執行董事在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的董事會全體會議上向全體執行董事暢所欲言更能彰顯透明度，故毋須私下會晤。此外，身為執行董事的董事會主席歡迎全體非執行董事不時以電郵或電話直接與其商議本公司的任何事務。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集團的合規顧問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合規顧問」)表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文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75%

該1,500,000,000股股份由Fortune Roun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先生被視為於Fortune Round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林慧君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1%
陳澤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1%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林慧君女士及陳澤濤先生分別獲授予20,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起計於10年內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0.163港元認購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
王文威先生	Fortune Ro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Fortune Ro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500,000,000	75%
李穎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500,000,000	75%

附註：

1. Fortune Round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文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文威先生被視為於Fortune Round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文威先生為Fortune Round Limited的唯一董事。
2. 李穎妍女士為王文威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文威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10年內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0.163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合共60,000,000股。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鄭永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組成。馬遙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季度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鄭永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